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拟通过置出不良资产，降低负债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改善盈利能力，化解退市风险。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对外出售下属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以公开挂牌及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三级公司云南康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康启公司”）出售 16 家下属企业股权，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发生的，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置出了不良资产，降低了负债规模，有助于公司改善经营状况，并能有效化解退市风险。

2、《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出售资产交易的一部分，均为交易之前已存续的担保，且受让方应在相应的时限内，代标的公司提前偿还债务或另行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担保，以解除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否则，受让方应在公司要求的时限内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受让方可指定其关联方履行该义务，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有利于公司下属参股公司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且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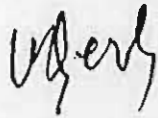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以上议案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1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麦敏东'.

2021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旭东

2021年6月10日